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3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谢汝煊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1-41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1-43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1-4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张建民董事回避转让,但建议挂牌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1-40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4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点30分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7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根据我司《公司章程》,上述为普通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1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日、20日、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3994036;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4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3年。

2、因皇庭商业的法定代表人郑康豪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陈勇、邓维杰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5、经测算,本次租赁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58楼09单元

注册号:44030110411784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郑小燕持股5%。

经营范围:商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8月31日)。

皇庭商业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现主营业务为负责皇岗商务中心的整体招租和运营管理工作。

2、因皇庭商业的法定代表人郑康豪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位于福田中心区南区金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楼高268m,共62层。我公司承租区域为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995.41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1、交易标的: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995.41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3、租赁期限:3年。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起算。

4、租赁费及支付方式:人民币162.75元/平方米/月(以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总额:人民币324753.00元。自2013年2月1日起(租约第2年起)租金每年递增5%。管理费每月总金额为65,849.00元。

5、租赁房屋的交付:甲方以交付时的现状将租赁房屋交付予乙方使用。

6、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办公场所所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公司福田中心区购物中心项目周边,有利于公司开展招商和其他开业前的准备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拟发生的租赁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皇庭商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1,104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4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出售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集中资源做好公司核心项目,做强公司主业,并解决公司现金流问题,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以采取协议转让的形式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置业")。

本公司与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本次公告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注册号:440301103390169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中山大道3002号乐安居大酒店裙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伍世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顾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酒店经营管理、咨询、策划;开办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乐安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庆杰先生持有该公司的61%股权)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60%;伍世杰、伍世俊、张庆钟和张庆章各出资额100万元,各自出资比例为10%;

南湖置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庆杰先生。

2、经问询,南湖置业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我司对南湖置业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南湖置业资产总额为24,593.54万元,净资产为2712.61万元,净利润为1519.8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基本概况:

名称: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C

主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地产营销策划;大型购物商场等商业管理和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设立时间:1993年4月9日

商业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龙岗国际商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深圳市国际商场连锁商业公司出资成立,分别持股51%及49%。2008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持有商业公司100%股权。

商业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国商")75%股权,另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岗国商25%股权。龙岗国商拥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牛占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12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工业工地,批准使用土地年限为50年,从1992年6月1日至2042年5月31日(剩余期限为30.5年),该地块因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多种客观原因尚未动土开发。

本次出售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

2)公司财务情况:

商业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129.28万元、负债总额为67.65万元、净资产为3,061.63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161.88万元、净利润为-161.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129.28万元、负债72.8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56.45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5.19万元、净利润为-5.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元。

3)公司经评估情况:

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商业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129.28万元,负债72.8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56.4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9,051.29万元,负债72.8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978.46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5,922.01万元,增值率为189.24%,净资产评估增值5,922.01万元,增值率为193.75%。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5,922.01万元,增值率为193.75%。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增值原因为子公司龙岗国商土地使用权由于近年来地价上涨较快所致。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该部分增值情况说明如下: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龙岗国商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后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最终该宗地评估结果以市场法的结果确定。市场法评估过程为:针对委估对象的用途、交易类型、区域特征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具体条件,选择了宗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龙岗街道办及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的3个市场交易实例(出售方式为挂牌出让)进行比较参照;同时选择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方式及使用年期、公共交通情况、工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等区域和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取三个修正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的单价为1,119.52(元/平方米)。

故,宗地评估值为:100124平方米×1,119.52元/平方米=112,090,548.35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86,537,968.52元(商业公司占龙岗国商75%股权)。

4)本次转让完成后,我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为商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商业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拟签订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价格: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分期付款的方式。

支付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6300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

②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70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非乙方原因双方未办理完毕商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付清款项之日为办理完毕商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日内。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两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70%股权转让价款及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2、此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考虑该公司评估价值、账面余值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通过在市场多方寻找意向受让方并多次谈判交易价格,最后采取价格优先、协商定价的原则确定南湖置业为股权受让方。

4、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一直在坪山当地经营地产和酒店业务,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较强支付能力,且本次交易采取分批支付,依照合同约定,本次交易不存重大风险。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排,不存在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资产处置后,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集中资源做好公司的核心项目。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能按约定履行,则会增加公司当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尚需结合股权出售的实际进展确定并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另行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1)第205号《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4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的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调整,提出不再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筛选,认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名中审国际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费用为72万。中审国际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中审国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具备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优良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附件:中审国际简介

中审国际于1988年8月成立,2009年1月更名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为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施强强联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新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0年,1997年12月改制。为全国60多家上市公司、50余家拟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中审国际下设两家独立的法人机构,在深圳、上海、天津、香港等地设有12家分支机构,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等各类专业人员800多人。形成了为各类客户提供审计签证、工程造价咨询、财税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1-03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提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满足市场对橡塑粘结磁性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金霸菱磁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3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1-03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黄秀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市场对橡塑粘结磁性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金霸菱磁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20万元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20万元对外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3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

2、投资合作方:佛山市顺德区金霸菱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霸菱")。

3、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合作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标的公司(暂定名:佛山市顺德区江顺磁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江顺公司")以建设实施上述项目,江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持有江顺公司60%股权,为江顺公司控股股东;金霸菱出资人民币1280万元,持有江顺公司40%股权。

4、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与合作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为载体实施项目,新公司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及成立后是否管理规范、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是否顺畅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在橡塑粘结磁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与金霸菱公司及主要股东陈国权(持有金霸菱50%的股权)、邱文(持有金霸菱40%股权)签署了《投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各方同意由公司与金霸菱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江顺公司进行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金霸菱公司及主要股东陈国权、邱文承诺将金霸菱现有橡塑粘结磁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根据评估价由江顺公司收购。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江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持股60%股权;金霸菱出资人民币1280万元,持股40%股权。该《备忘录》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简介

金霸菱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菱溪工业区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文,经营范围: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金属制品。

金霸菱生产的产品为橡塑粘结磁性材料,从磁粉生产、橡塑粘结磁制品生产及家用电器用磁性门封套制作。现拥有2万吨的橡塑粘结磁粉生产产能,磁胶生产线4条、磁条生产线16条和冰箱门封套生产线5条,是目前华南地区最具实力的橡塑粘结磁粉和磁条生产基地之一。金霸菱的客户遍布珠三角、长三角、渤海湾和福建海西开发区、安徽合肥白色家电生产基地、成渝经济圈等国内经济活跃区,同时部分产品出口香港、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国内国际范围内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金霸菱的财务状况为:截至2010年12月资产总额1237.88万元,营业收入3342.64万元;截至2011年9月资产总额为1801.72万元,营业收入3480.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

2、项目实施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项目实施主体:江顺公司

4、投资概算: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为3,200万元,投资双方出资总额与项目总投资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江顺公司自行融资解决。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江顺公司拟以2195万元向金霸菱购买生产设备,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为9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约为1895万元。

5、项目预计达产期为3年,预计项目前6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26.61%。

类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磁粉	销量(吨)	10000	13000	15000	20000	26000	30000
	销售(万元)	4500	5500	6200	8000	10000	12000
磁胶(条)	销量(吨)	5400	6500	8000	10000	13000	15000
	销售(万元)	4000	5000	5600	7700	9300	11000
门封	销量(万套)	300	400	450	550	680	800
	销售(万元)	1200	1500	1600	2000	2700	3200
合计	销售(万元)	9700	12000	13400	17700	22000	26200

6、实施项目后各类产品的年度计划

四、本次投资的进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资双方签署《投资协议》。

2、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公司以现金出资。

3、投资双方完成出资后进行验资,办理江顺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4、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江顺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而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通过对金霸菱现有橡塑粘结磁业务及其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由江顺公司收购金霸菱相关资产。

6、江顺公司通过增置新设备以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使产能达到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的水平。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为了增加公司在橡塑粘结磁性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粘结磁磁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与金霸菱合资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合作双方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可以进一步充分发挥人才、市场、技术和资金优势,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以新设江顺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江顺公司是否能通过相关的审批程序未确定,而开发新的产品、开拓新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收益的实现是否能达到预期成效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本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行业各方面的优势,实现产品链的优化整合和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长远发展。

上述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920万元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

七、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粉磁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江顺公司投资人民币1,920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顺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橡塑粘结磁粉和制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对江顺公司进行投资。

八、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监2011-00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6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从云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6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映昆董事长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71.6万元,并由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2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